

情海无涯



香港・夏婕 著

情海无涯

香港·夏 婕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172号

情 海 无 涯

(香港)夏 婕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4.125印张 2插图 330千字

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000册

*

ISBN 7-5059-1011-6

定价: 11.00元

I·733

目 录

男人的困惑	1
合浦珍珠	167
情海无涯	307

男人的困惑

昨天的月牙最瘦。

邢天佑坐在窗下的木椅上，竭力令自己什么也不想。说实在的，他又能想些什么呢？老太婆溜去庙里上香，初一是大日子，她必定要去的；亦芝却硬要和她的姊妹逛街，弄得晚饭迟了一个多小时！

肚子早已咕咕作响了，他仍默默地坐在那儿看月亮。虽然，那片如镰的弯月，刚好贴上了玻璃一角，可怜巴巴的，苍白乏力而单薄，教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宣华和海棠。

宣华身子单薄，可她偏偏就不喜欢新月，老是对他叹道：“怨不得世上极难有人月两圆的事呢，一月三十天，仅仅一夜满，其他的日子，全叫怨恼给咬残了。”

海棠则从未顾及过月亮的存在，她喜欢坐在灯下，淡扫蛾眉，睁大眼睛一眨也不眨地望着天佑。大约是习惯会成自然，她眨眼的次数较常人要少，眼眶里老是水汪汪的。天佑从来没告诉她，既然是泪腺分泌旺盛，怎不学电视上的那些小花旦，永远用含情脉脉的眼神看人呢？白白辜负了那两眶眼水。

幸亏海棠生性沉静不爱说话也不爱哭，动不动泪流满面的只有宣华一个。

厨房里传来一阵“嗤啦”声，像是烧滚了油炒青菜那样。

亦芝大声说了几句话，淹进电视机的声浪里。

天佑皱着眉头，走过去将房门关上，依旧不开灯，却不去看月亮了。

他又想起了珂男。跟珂男吃饭时不能没有豆腐。

他实在是庆幸自己的大脑构造与人不同，每每在自己思考这件事的时候，与之不相干的一切便暂时引退；若是记起了这个人，其他的人影自然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就像是现在想起了珂男，她认认真真的面孔就立即占据了整个脑幕。

教天佑心里老大不舒坦的是，珂男吸烟，她惯于用左手食指和中指挟住细长的女装薄荷烟，当她把烟凑近嘴唇的那阵子，五只手指无声无息地伸直，挡住小半幅面孔。

天佑不喜欢女人吸烟，珂男是知道的，却又不理他那一套地老是有意的先把烟包递给他，再浅浅一笑说道：“要一根罢，别吞烟落肚就行了。”害得天佑不由自主地伸手取出两根，一并点着，然后他一根她一根地两人对着吹起烟来。淡蓝的烟雾隔开了他和她，一切在瞬间朦胧，倏忽又飘来清晰，教天佑又觉得珂男的建议倒也不错，只要不把烟吞进肺腑，吸吸吐吐也是乐趣。

他想，珂男是一杯清水，要不要把宣华和海棠她们的事告诉她呢？她见过亦芝一回，那晚拉她去看一场电影，因时间早了些，便带她到家里来坐了坐；正好亦芝带着孩子打外头回来。她只跟她点了点头，什么也没说。

事后，珂男没问过天佑跟亦芝的事，亦芝也没在意珂男，大约是一来天佑刚刚跟珂男来往没多久，两人客客气气的，一切正常；二来亦芝也知道珂男在电视台公关宣传部任职，认识的红男绿女众多，想多一点便是过分之举罢。

天佑微笑了，他知道亦芝是怎么想的。

亦芝认为，女人与天佑打交道，起初会为天佑毫不掩饰的诚意及热情所迷惑；惟日子一久，知道天佑是怎么一个人了，自自然然地会退避三舍。

亦芝曾经因为天佑离开了与他同居三年的宣华而娶了自己，有过胜利之后的快活时辰；她原谅天佑还没长成人便跟比他大几岁的宣华打得火热。毕竟，那时他只有十六七岁，还是个大孩子呀。她是有了身孕，天佑才恍然大悟地娶了她。……她知道天佑仍挂念着那个名叫屈宣华的女人，却也无可奈何。

亦芝在婚前跟宣华不曾见过面，两个女人都说自己才最爱天佑。天佑倒不在乎这一点，一开始他是有少许吃惊的，左想想右想想之后，倒也心平气和了。

——人不风流枉少年，国母不是中山先生的原配；将军也爱小凤仙，还有郁达夫、徐悲鸿……只要自己是真心对她们好，即使被她们埋怨“多情情转薄”也没关系，他明白自己是待人持真心便不会有错。

突然想起珂男今日说了句：“世事洞明皆学问，人情练达即文章。”天佑当时笑着问她：“在看《红楼梦》了？是看第几遍？”

珂男撇撇眉毛：“第十八遍——信不信？”

天佑问她：“喜不喜欢宝玉？我猜猜，你一定最爱晴雯，再不就是史湘云。”

珂男则叹了口气：“我喜欢王熙凤你信不信？”

“理由呢？”他错愕上脸。

“王熙凤是贾家的顶梁柱， she 上有贾母、王夫人，下有周瑞家的、吴新登家的，不使点伎俩过日子怎么得了？你细想想，哪个地方没王熙凤？把宝姐姐放在王熙凤的位置上，宝姐姐或许会更狡猾呢。”

天佑记得自己那阵子没接话往下讲，对那些书中人物他只

是看看便算数；当时问珂男喜不喜欢宝玉，只是想找个门路要她明白自己而已。

珂男心眼忒直，根本没朝这方面想，天佑自然一笑作罢。到此时为止，他还没对珂男有非分之举。珂男有不少男朋友女朋友，她似乎对多一个可以说话的男人和少一个可以聊天的女人不大在意。她很爱笑，一张清纯的面孔飞上了快活的笑涡，便使她特别地可爱了。

天佑自己也有种沮丧味道的遗憾突上心头：为什么自己喜欢或者是有过好感的女朋友，就没有一个是特别美丽的呢？

宣华完全谈不上美丽，却一副多愁善感的模样，她瘦弱的身子，加上天佑老是玩笑地以贾宝玉自称，她亦就觉得自己是林妹妹了。可惜她姓屈，委屈的屈，用天佑的话说，她是一朵委屈的鲜花。在知道夜夜睡在自己身边的男人又喜欢魏亦芝了，她不忿；学林妹妹天天以泪洗面，一日憔悴过一日。

天生粗心大意的天佑在经她多次提醒之后，不由得生气了：“一件好东西，自然人人都喜欢；要是大家都嫌弃我、讨厌我，你会不会爱呢？”

宣华被他这席话弄得哭笑不得，她用大姐姐的口吻对他说：“天佑，你是人，不是东西，怎能用这个比喻呢？人的感情应该专一，怎能像切饼一样一块块地分给人？”

天佑笑道：“你说说，天下有什么东西不能分的？人的身体和灵魂也会两分开——我在和亦芝说笑玩闹的时候，魂魄便飞到你这边来了，你还嫌不好？”

宣华是靠代人翻译书刊文章过日子的，听天佑这么一说，埋怨他的心肠倒冷了下去；她只是在停笔的那阵子，才悄悄抹抹几乎要滴下来的泪珠。天佑见了，倒拍起手掌来：“好呀，林妹妹又在还债了！”弄得宣华差点又笑了出来。然而，理智地想想，

终把笑容敛藏，使出不理天佑的招数，由得他在一边调笑谑玩。

天佑在娶了亦芝后，仍没忘记和宣华的情分；只不过宣华脸上的笑纹已是所剩无几了，见面时老用一副人见人郁忧的脸面向他。

天佑分明记得自己当时曾坦坦白白地分辩过：“你想想，不是我要离开你的，是我跟你合不来呀，你老是说爱我，却又常常跟我吵跟我闹。而且，魏亦芝不吵不闹，你也说她待我比你好——是不是？你是不是这样讲过的？”

宣华那时竟也说不过天佑了，他一直对她说真话，连他跟亦芝睡过觉的事也说，从来不认为自己做错。他的理由很充分：“我们都是大人了，人人都明白自己在干些什么。你爱我，我跟你同居搂住你睡觉。亦芝也爱我呀，她比你温驯，由得我要怎样便怎样，这样的女人来亲近我，我怎么能把她推开？你说说，我是不是那么狠心的人？”

月牙升到窗子的右边了，亦芝大声地在嚷嚷：“不是说肚子早饿了？饭菜上桌还不出来，要等人喂你啊？”

亦芝早已不是往日未去大会堂注册之前的魏亦芝了，不知是什么原因，她变得暴躁，动不动就使小性子。天佑很生气，却又碍着儿子和外母，以及左邻右舍，只得把气恼“骨声”吞下去。

他缓缓起身，忍不住回脸再看了一眼，想：不知道珂男今晚会不会看月亮？

珂男却在中环一家酒店餐厅跟人聊天，她只吃了半碟烟肉；烟肉的味道不太好，于是，她又叫了一杯红酒。再直起五指吸着烟，有一句没一句地跟桌子对面的那位男士聊天。

她知道他是港岛一家报纸的副刊编辑，为人虽“迂”，但未至酸腐地步，顶多只能用“书生”二字形容而已。她唤他王书

生，他则礼貌地回一句：“林小姐！”

林珂男虽是电视台的宣传大员，却也能写文章：王编辑今次请她晚饭，也是因朋友推荐，说她是写小说的料子，而王编辑负责的那个版面即将调整，何不取消些烦闷的专栏，让“班底”有点新血？

说来也非常凑巧，翻译欧州新派小说的屈宣华因身体不好，才邀来林珂男顶替。

林珂男并不知道这回事，而且，她也不认识屈宣华这个人，她只按照编辑的吩咐：“嗯，每天八百字，不脱稿。”

那晚，珂男是坐隧道车过海回家的，根本都没想到要看看月亮；只是在走到楼下的公用铁闸前，掏钥匙开门时，才发现门灯坏了，四周很黑。

到第二天天佑拨电话找她时，有意无意地问她：“珂男，你喜欢满月还是月牙？”

珂男咬咬手指甲，皱皱眉头：“怎会问些不相干的事情了？满月弯月残月新月我都喜欢，各有各的好。”

天佑有点兴奋了：“太阳呢？是不是喜欢日落也喜欢日出？”

珂男笑了：“那是当然的了。大自然再变再化，化化变变还是大自然。你说说，人和大自然比，你喜欢哪样多一点？”

天佑不习惯被人反问，他强硬地要她回答：“你呢，你喜欢哪样多一点？”

珂男几乎是百分之百的肯定：“大自然。我喜欢大自然排第一，喜欢书排第二，人则排第三。”

“呵呵呵呵，我也是大自然第一、书第二……”天佑又惊又喜。珂男和他的对话，全是在不假思索且看不见对方脸色表情中说出来的；宣华跟他从来没这样的默契，亦芝也没有，海棠她们当然是更不说了。唉唉，那只是几位小女人呀。

可惜，珂男也没看见他的惊喜；正是上班时间，左边右边都有人；虽是不通过总机的直拨电话，她说话的声音并不大，也发觉同事好奇多事的眼光。

“快点收线。”她吩咐他。

天佑当然一口反顶过来：“为什么要我先收线？明日是星期天，你去不去离岛？”

“离岛有什么好玩的。”

天佑立即想起了宣华。可是跟他说话的却是林珂男；她硬生生地把宣华压了下去，语调认真地跟珂男说：“明早十点钟，我带你去一个地方，保证你觉得好玩。”

“明早再说罢。”珂男懒洋洋地对着话筒说道。不知怎地，她本想拒绝——好难得的一个周日，早上睡个懒睡，起床冲凉看报纸，便可以吃午饭了……可是，心里又跃跃然地想应允，看他到底会带自己上哪去；所以，又吐出了这句话。

天佑仿似天下女人全是一个模式那样，他知道大多数的“她”在说“不”地那阵子，便是在等他更进一步，等他说多几句说深几分。

他急了：“珂男，今晚我给你电话罢。”说完，却又嘻嘻地笑了笑，才轻轻地放下话筒。

珂男叹了口气，扔下手里的笔，顺手拣起一册周刊，眼睛盯着那些红红绿绿的图片人影，脑子里却忍不住地想着邢天佑。

说来也奇怪，若是将邢天佑放进珂男的朋友堆里，他在女孩子面前并没有吸引力，于男士丛中也不会太出色；只是与他单对单地坐在一起，海阔天空，由茶杯说到太空穿梭机的那阵子，方能察觉到他身上那种“天天天蓝”的味道。

是怎么认识他的？

珂男眯缝双眼，像是在细心欣赏彩色大页上的卷发女郎的

俏模样似的，不知怎地，她脑子里出现的一抹抹印象也变成丝丝缕缕的圆圈圈了。

邢天佑总是逗珂男说话：“想想，我俩是怎么认识的？第一次吃茶的地方在哪儿？”

珂男不想追忆，她实在记不起是怎样认识邢天佑的。尽管彼此的印象并不坏，而且也能寻到共同的话题；邢天佑还会恰如其分地利用他的聪慧，跟珂男说说近代史，聊聊某些著名历史人物的伟绩轶事。他口才不错，永远能一是一、二是二地说得头头是道，不由人不服。可是，珂男总觉得他要说的不是这些，也不只这些。

放工前，阿头留下了林珂男及另外两名男同事，说是有事商议。

傍晚，邢天佑却坐在家里的沙发椅上发愁。

亦芝不知从哪里得来的消息，说是宣华约了天佑星期天见面。她不动声色地逼着儿子做完家课，边做饭边跟坐在客厅里的邢天佑说话。

她的声音很响亮，电视机里传出的声浪早已被她扭至恰能入耳的程度，所以，天佑能清清楚楚地听到她的每句话：“许久没去深圳了，难得星期天一家三口能有空闲的时辰，能不能去那边走走？”

天佑立即回答：“不，我有事。”

“约了人？”

天佑不肯回答，却没想到亦芝走了出来。见况，他立即站起身来，准备回书房，哪知道亦芝更快他一步，正好定立在他面前。

天佑扭开脸去瞄电视机，扮出一副等她走开的模样。

亦芝则唤他：“你看着我，我在跟你说话呢。”声音依然响

亮。

天佑无可奈何，只得如同往常那样，看着她的眼睛。

亦芝的眼眸冷漠而严峻，如能刺穿天佑心里脑里的两道电光剑那样。

她问：“你约了人？”

“不，我有事。”

“很急？”

天佑知道逃不过了，他用舌尖抵着牙龈回答：“不。”

亦芝微笑了：“那好，明日去深圳，阿妈留在家代你接听电话。”说完，她轻巧地步回厨房，有意给天佑一个机会，让他设法去处理星期天的约会。

天佑铁青着脸，却又不好发作。

若依照三几年前住在九龙时不用压抑的脾气来对待亦芝，他会勃然大怒变脸，离家扬长而去。可是，现在……

现在，一家人搬来分期付款买来的新楼，说来也真那么巧，天佑的同事也搬来隔壁那栋楼里，而且，众人见天佑为人真诚热情且能说会道，便选他做了业主联会的主席，如今人人都认识他。所以，天佑不得不收敛以前的肆无忌惮性格，逢人没开口问安就送上笑容。

只有亦芝知道，他心头铭上的那个“忍”字，只差没用毛笔写出来挂在他自己的床头。

宣华和海棠都知道，天佑和亦芝打从一搬进新屋，便正式分房分床睡了，两人虽然还是夫妻，只不过生活的内容较以往已单薄了许多。

宣华从来不问这是为什么，她已习惯不过问他不肯说出的巨细事体，她觉得自己已了解天佑的程度甚过陆。与陆结婚已快十年了；外表倨傲寡言的陆，早已知道宣华跟天佑的往事，他

曾经认真地问过宣华：“你既然爱那个男人，当初怎会放手拱让出去呢？”宣华很委屈很委屈地看了他一眼，心里则哈哈大笑，暗想：“他何曾离开过我？”然而，她不会将这句话出口，永远也不会说的。她不会让天佑知道，甚至连一点点这样的感觉也不会给他。

她非常非常清醒地知道，天佑相信世上只有宣华是最疼爱他、最顺从他的女人，他虽然从来不懂得“后悔”的含意，但又会在烦恼袭来，不顺心的事闯到之际，想着宣华，好苦好苦地想着她，想得肝肠欲断，遂不顾任何时间地点和场合地拨电话找她，要她出来“见见”。

只有宣华自己知道，魏亦芝从来没将邢天佑从屈宣华怀抱里夺走，他的心仍在宣华这儿。

宣华读过许多本爱情小说，她知道自己该怎样对待天佑；记得天佑和亦芝尚未正式注册时，她试着将三人的恋爱故事写成小说，写亦芝圆滑、写天佑懦弱不解温柔，写自己有成人之美。

对邢天佑这种性格的男人，屈宣华懂得——只能用欲擒故纵，以退为准，委屈求全的方法去对付。

他还是她的，她握着他的心，魏亦芝只落了个伺候他一世的下场。

陆不是一样？他受不了宣华冷热不定的性格，硬是闹着要分开，宣华不动声色地由着他折腾，自己留下了孩子在离婚纸上签了字，不到两年时间，陆追女人玩女人被女人玩已厌烦，又低声下气地回过头来找她。她笑笑，什么也不说地再去登记注册。

男人就像风筝，无论飞出去多远，她都能用线缚住他，飞得再高，再远，只要她轻轻抖上几抖，他都会回到自己身边来。

邢天佑离开宣华十年了，他娶亦芝则未满十年，魏亦芝渐

渐知道，邢天佑并没有忘记过屈宣华，他无法控制自己性格中的某一个部分，明知道偷偷摸摸去与宣华相会会被亦芝发觉，也要去找宣华。

亦芝想不出更好的办法，硬着头皮去跟宣华言和，求宣华放过他。

一只小鸟的能力太小，只能筑建一个巢，他衔泥担枝多辛苦，要顾住亦芝和孩子，又要应付工作社会和责任，宣华既然爱他，何又不疼惜他？

宣华以惯常的委屈不堪的模样，蹙眉问她：“亦芝，是他来找我的。你知道吗？是他自己来找我的。既然以前我成全了你们，如今怎会违背当初的决定？”亦芝也不方便再往下说了。

说来也太过分，天佑素来认为自己虽被几个女人同时爱恋，却没有一个漂亮大方了遂心愿。按照一般人的欣赏眼光，亦芝倒也蛮清秀的，她跟宣华差不多高矮，身材却比她饱满水灵得多。只不过她只念到中四便辍学了，送在书店售书认识了天佑，情况才有了变化。

打天佑嘴里，她知道他有个才华横溢的女友叫屈宣华，她羡慕屈宣华拥有的世界。屈宣华好幻想，手里又有一支弄文舞字的笔，能牢牢地用“才气”和“深情”来束缚住天佑。亦芝自己呢？她想了又想，不忿的心里令她突兀聪明起来！何不用屈宣华没有的温柔驯良加乖巧，来让天佑认识世界虽是小小，一个又一个性格不同的女子却都有各自可爱之处？

亦芝也不是没有男孩子嘘寒问暖献殷勤，她喜欢天佑坦坦荡荡无忧无虑的性格，也喜欢另一个B君的温存笑脸……不过，她仰头向天发誓——无论如何，她要天佑走到自己身边来，用手环着自己的肩，他眼看她眼。

是的，她一定要这样做，不惜付出任何代价！

事情说起来也就是这么奇怪，打从这一天开始，天佑便迷迷糊糊地走在两个女子中间了，他不明白她俩之所想，只是百二分地困惑不解——为什么两个女人都不带酸意地待他好？

他笑了起来，管她们呢。他哼着当时最流行的抗战时期歌曲：“枪口对外，齐步前进，不打老百姓，不打自己人，我们是铁的队伍，我们有铁的心……”

回回头，他看见宣华含泪欲滴，亦芝却轻轻地笑了；他住音，惊讶地发现挂在亦芝嘴角的那朵微笑很美很美，教他心头为之一荡。

时间过得太快，天佑默默地望着摆电视机旁边的两枝红色的丝花，惨白的灯光下，那两片猩红极是刺眼，教天佑硬是耐不住地站起身来，将花带瓶拿了起来，想换个地方。他转着身子，烦躁地环视客厅，许久，仍找不出个妥当的位置。

亦芝冷冷地立在他身后，嘴角挂的则是讥讽：“怎么了？不喜欢就扔掉。”

天佑气极，抬起手来想将花瓶砸向地板，却又在霎那间中住手——这瓶，不就是海棠那天送来的？

怨不得亦芝会笑！

海棠见天佑捏制陶盒陶碟，也兴致勃勃地去学。有晚已是十一点多了，她竟来按门钟，顽皮嚷道：“邢老师，瞧瞧我的手艺如何？一个多小时前才开窑。”

天佑接过花瓶，可不，还热着呢。

扬起双手颓丧地放下，像败下阵来的兵卒，他垂下头来，默默地望着花和瓶。随后，不假思索地将丝花送去厨房垃圾筒，再将花瓶放回原来的位置。

亦芝“哼”了一声，快步走了过去，取出丝花，看也不看他地将花送去她自己的房间。

天佑一屁股又坐了下来。

男人为什么要结婚？为什么要找来一个女人？将她菩萨一样地供在家里，自己辛苦加辛苦地在外做牛做马来养她，任她高兴时笑不高兴时闹……还要让他憋住一肚子气地看着一张布霜的冷脸！

他斜眼向窗外，天色已是黑漆漆的了，什么也看不见。

电话铃响，声音已拨到极之微弱，像委屈地呜咽。

料不到对方竟是珂男：“邢天佑吗？喂，在干什么？是否在看《基度山恩仇记》？”

“在想一个人。”

“所罗门王抑是孙传芳、张保仔？”

“我现在心情好恶劣，珂男……”他抬头，亦芝聪明地没出来，她已赢得了明天，今晚并不重要。

珂男的嘻笑立即消失，停了停，见天佑不往下说了，她立即醒悟到自己拨电话去他家或许不太妥当；可是，又不能不说：“邢先生，明天下午林珂男和两位同事要离港外出公干，不能陪你自在逍遥。”

邢天佑疑心自己听错：“你要外出？这么快？连准备的时间也没有？”

“嗯，不错，正是这样。回来再见罢。”她声调平静地收线。

他持着话筒，自尊心再一次受到冲击。

趿上拖鞋，他愤愤然地拉门走了出去。亦芝的话音仍传进他耳朵：“就要开饭了，莫要一家人等你！”

“等？等我又怎样？”他几乎要回转头跟她吵，可是，隔壁林伯正好探头：“邢生，出街啊？”

“哦哦，出街、出街。”

该死，他也姓林！天佑恨恨地咬住了嘴唇，他忽地想哭，想